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21號

原　　告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升石
訴訟代理人　陳堅民
被　　告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此於督促程序亦同有其適用。查原告前以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戶公司）

、劉金水及訴外人蔡紘宗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972號支付命令，命被告與蔡紘宗連帶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被告松戶公司、劉金水於法定期日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理由雖謂被告松戶公司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遭訴外人張福來盜用對外借款，而否認與原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惟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抗辯如下述「三」所示，其變更後之抗辯屬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異議效力不及於支付命令所列共同債務人蔡紘宗，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松戶公司邀同被告劉金水、訴外人蔡紘宗為連帶保證人，於106年5月24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借款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4日起至109年5月24日止，借款年利率以原告基準利率固定加碼百分之1.41（合計為年息百分之4）計算，每月為1期，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若未按期履行時，除依約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08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欠本金1,5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電話催討未果，依兩造所定授信約定書第六條第一款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均以：對積欠此筆借款沒有意見，被告劉金水有代表被告松戶公司向原告借款，對於本件農會之借款是知道也同意的；劉金水與訴外人張福來約莫於90年間設立被告松戶公司以從事建築事業，張福來是松戶公司的業務經理，106年間被告劉金水與張福來合夥還很正常，後來張福來把公司掏空，還拿票去向地下錢莊借錢，張福來偽造文書將土地都信託在自己名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應繳利息查詢單、借據、授信約定書、催繳紀錄表、貸款總約定書

、借款契約書、本票、授權書、連帶保證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13、31至35、59頁至28頁、本院卷第41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所辯張福來掏空松戶公司、偽造文書等節，均與本件借款無關，此亦據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9頁），自不影響被告應負之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伊汝